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
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中兴华审字（2022）第 020656 号）和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（中兴华审字（2022）第 020659 号）。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我们表示理解和认可。

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。

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，并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，公司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。

监事会要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关注公司存在的内控缺陷，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，持续关注公司完善并加强内部控制的落实情况，防范经营风险，保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